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0006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00655901-1.pdf、376530000A115000655901-2.7z)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1份，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
簡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辦理。
- 二、簡章索取方式：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www.ptc.edu.tw
/)或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sites.google.com
/view/pingtung-website-/](http://sites.google.com/view/pingtung-website-/)首頁)下載。
- 三、對象：114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
之學生。
- 四、報名時間：115年2月24日(星期二)至115年2月26日(星期
四)，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
不予受理。
- 五、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屏
東市仁愛路98號，電話：08-7361114分機15)。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仁愛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對象

114 學年度就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

伍、簡章公告

自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起，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www.ptc.edu.tw)。
- 二、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sites.google.com/view/pingtung-website-/首頁)。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900 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電話 08-7361114 分機 15)。
- 三、報名方式：
由學校推薦或家長向就讀學校申請，備妥資料並由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學校或家長親送或寄送至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通訊(寄送)報名者(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寄出)，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併同報名資料郵寄至受理報名學校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寄送至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通訊(寄送)報名無法補件，寄出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與齊全。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初選及複選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 (一)初選繳驗以下資料：

1. 鑑定申請書(附件1)。
2. 觀察推薦表(附件2)，如有表現卓越或傑出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3. 該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2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核發之鑑定證(附件3)。
5. 如學生參加鑑定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4-1)，並檢附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之資料，供本縣鑑輔會審議；若有突發傷病之情形，另提交「突發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4-2)，供本縣鑑輔會審議。
6.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二)復選：

初選結果通過之學生，請依初選結果通知單所示時間及地點，完成復選報名：

1.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及鑑定證。
2. 復選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1. 持有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繳交證明影印本。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一方具身心障礙資格，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3. 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繳交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

五、身心障礙學生於本次報名截止日(115年2月26日)，兩年內進行個別智力測驗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採區間估計)者，不須參加初選及復選，由本縣鑑輔會針對資料進行綜合研判，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繳驗以下資料：

1. 鑑定申請書(附件1)。
2. 觀察推薦表(附件2)。
3. 該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2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核發之鑑定證(附件3)。
5. 如學生參加鑑定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4-1)，並檢附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之資料，供本縣鑑輔會審議。
6.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5)、屏東縣

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安置家長同意書(附件 5-1)、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紀錄(附件 5-2)及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紀錄(附件 5-3)。

7. 尚未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8.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繳交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免繳交報名費)。

(二)結果通知：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通過者由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通知該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退還報名費；未通過者，由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通知該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報名資格自動轉為參加初選及複選測驗。

柒、測驗

一、初選：

(一)報到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測驗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三)測驗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四)初選通過標準：

1.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2. 本縣鑑輔會判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參考學生評量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五)結果通知：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六)複查：欲申請複查需由法定代理人至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複查申請表。

2. 繳驗鑑定證。

3.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複選：

(一)報到及測驗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10 分報到，上午 9 時開始施測。每位學生依主辦單位排定，學生依複選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前進行報到。詳細測驗時間載明於「初選結果通知單」上。

(二) 測驗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三) 複選通過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本縣鑑輔會判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參考學生評量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四) 結果通知：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五) 複查：欲申請複查需由法定代理人至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複查申請表。

2. 繳驗鑑定證。

3.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捌、安置

一、安置對象：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複選鑑定，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二、安置方式：依據「屏東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服務同意書」(附件 6)內容，就下列方式擇一選擇安置方式提供服務，說明如下：

(一)就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或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者，安置於原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及輔導服務)。

(二)就讀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

1. 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等規定，轉學至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服務。

2. 如未能於前述截止時間前完成轉學手續者，應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前向原就讀學校重新提交安置同意書，選擇於原校接受資優巡迴輔導(學生學籍在原就讀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師到校資優巡迴輔導服務)或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服務(學生學籍在原就讀學校，部分時間接受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教學及輔導服務。)

(三)如學生不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則需選擇放棄安置服務。

三、對於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得由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屏東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

服務聲明書」(附件 7)，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申請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等資料，報本縣鑑輔會審議。

玖、報到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請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至就讀學校特教承辦處室繳交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及安置服務同意書(附件 6)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優安置及服務。
- 二、請學生就讀學校收到安置服務同意書，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連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並依公文指定時間內填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如有學生重新提交安置同意書，由就讀學校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前連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拾、附則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經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測驗及鑑定結果公告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二、參加測驗當日，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試場提供桌墊)。
- 三、本測驗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非參加測驗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其實際測驗情形，請參加測驗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測驗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測驗科目不予計分。
- 四、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電子智慧型穿戴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電子產品入場。
-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 六、每節須攜帶鑑定證，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或複查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8)，逾時恕不受理。申訴再議部分，請原處分單位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為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縣鑑輔會議定。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書

基本資料				鑑定證號碼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2吋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寫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宅/公)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填寫寄送結果通知單地址)			
申請學生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勾選是，是否申請書面資料綜合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學生是否具有經濟弱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之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本次鑑定，並遵守鑑定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核章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	--	------	--	------	---	---

二、觀察量表

*觀察者		*關係	
*觀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月至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至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至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上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具體描述

(請描述在一般學習能力優異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

專家學者、教師：_____ 認識學生已有 _____ 年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四、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三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鑑定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font-size: 0.8em;">未加蓋戳印者無效</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flex-grow: 1;"> <p style="font-size: 0.8em;">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p> <p style="font-size: 0.8em;">相片黏貼處</p> </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font-size: 0.8em;">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鑑定證號碼： _____</p> <p>姓 名： _____</p>	初選測驗時間程序表 115/03/14(六)	
	時間	內容
	08:10~08:30	報到
	09:00~09:40	測驗科目 1
	09:40~09:50	休息
	10:00~10:40	測驗科目 2
	10:40~10:50	休息
	11:00~11:40	測驗科目 3
	複選測驗時間程序表 115/03/28(六)	
	時間	內容
通過初選者，複選時間以初選結果通知單為主。	個別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測驗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測驗科目不予計分。
3.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電子智慧型穿戴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4.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5.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6. 測驗學生依時繳卷，鑑評人員收卷清點無誤後，待該節結束鈴鐘響始得出試場。
7.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題卷及答案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校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_ 障及 _____ 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brl)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doc)	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鑑評人員代騰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本選項學生須參加審查面談，測驗時由鑑評人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 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本選項學生須參加審查面談，測驗時由鑑評人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應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鑑評人員協助操作，須提出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椅高 _____ cm 以上，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請說明申請原因)		

	場 準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請說明申請原因）
	輔 具 學 生 自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cm 以上，椅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cm ×____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請說明申請原因）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調整內容及執行敘述)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特推會通過之記錄)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通過本縣鑑輔會之特教身分資料(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申請服務項目中勾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	鑑輔會核章

本申請表請附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審核完後正本留存，影本核完章由學校保存。

註 1：服務項目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

註 2：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項目經審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註 3：「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學生使用。

註 4：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學生，其播音速度等皆與一般學生相同。

註5：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學生自備；若需由試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6：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學生自備。

註7：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突發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校	
病情簡述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鑑評人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7. 鑑評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申請服務項目中勾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	鑑輔會核章

本申請表請附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審核完後正本留存，影本核完章由學校保存。

註 1：服務項目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經審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註 2：申請第 1-7 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報名日起至測驗前 2 日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本縣鑑輔會審議，若因緊急事故（如測驗當天早上或前 1 日發生意外）無

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須於測驗後 2 日內補件予承辦學校，再轉交予本縣鑑輔會。

註 3：申請第 8 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學生應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初選)前，或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複選)前提出申請。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學生姓名		目前身分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鑑輔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鑑輔會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就讀班級	____國小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轉介原因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必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 5-1)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觀察紀錄(附件 5-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附件 5-3)		以下資料請儘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瑞文氏推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注意事項：尚未具有特教學生身分者可不填。 如有評量調整建議，鑑定前應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4-1)提出申請。			
就讀學校核章			
轉介人	特教業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5-1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安排相關測驗，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學校。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 敬啟

____年__月__日

屏東縣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安置家長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孩子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
-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年__班

家長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 3 至 6 個月之長期觀察為記錄內容。

學生姓名		(校名) _____ 年 _____ 班
家居生活情形 (生活自理、動作技能、人際關係、家事活動…等)		
日常學習狀況 (數的概念、邏輯推理、藝術創作、求知態度…等學習狀況)		
語言發展情形 (閱讀、字彙、理解、表達…等能力)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的管教方式…等)		
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若無可免填)		
記錄起訖時間	家長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 3 至 6 個月之長期觀察為記錄內容。

學生姓名		(校名)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習反應行為(含注意力集中、求知好奇心、觀察敏銳性、獨立行動能力等行為表現)		
同儕團體互動(含自我克制能力、情緒穩定性、與別人相處合作、同輩團體領導能力等情形)		
問題解決能力(含對問題的覺知能力、思考的流暢性、變通性、獨特性、精密性等能力表現)		
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		
記錄起訖時間	教師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屏東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服務同意書

本縣 國民小學學生 參加「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

資優教育服務方式

(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一) 就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或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者，安置於原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及輔導服務)
- (二) 就讀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請於下列方式擇一：
- 轉學至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服務(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學)。
- 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安置
(就讀原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服務)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資優)」安置
(就讀原學校，由原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 放棄安置服務(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仍得申請安置。)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說明：

1. 請通過鑑定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本意願書，並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送交原就讀學校，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該學年度資優教育服務之權利。
2. 請學生就讀學校收到此同意書，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連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並依公文指定時間內填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3. 就讀本縣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者，需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如未能於前述截止時間前完成轉學手續者，應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前重新向原就讀學校提交安置同意書，選擇於原校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或特殊教育方案(資優)。
4. 如有學生重新提交安置同意書，由就讀學校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前連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O)： 家(H)：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資優)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2、 <input type="checkbox"/> 遷徙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本聲明書所稱 <u>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u> ，係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資優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學校審核						
鑑輔會鑑定證明 (類別： _____ ; 鑑定文號：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特推會通過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提請屏東縣鑑輔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註冊組長	聯絡電話： 分機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屏東縣鑑輔會複審或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接收異動。

附件 8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人姓名(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申訴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住居所：

申訴人手機：

學生姓名：

提出學校：

學生就讀學校：屏東縣_____國民小學

學校特教承辦人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申訴需求：

申訴佐證描述(若有相關資料請一併提出，並以 A4 大小呈現)

申訴人簽章	提出學校特教承辦人 簽章	提出學校主任簽章	提出學校校長簽章